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知識產權署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由本署填寫

專利表格第 P9 號

維持轉錄標準專利的申請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C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b. 提交本表格，即視你同意讓專利註冊處及其服務提供者向協助或支援專利註冊處為履行《專利條例》(第514章)及其附屬法例之職能的任何(中國香港境內或境外)第三者複製或傳達你提供的所有資料。
c.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d.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另紙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e. 請提供姓名／名稱及在中國香港的聯絡地址，以便通訊。
f.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a. 專利註冊處處長（“處長”）會把本表格及任何相關文件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聲明”)(https://www.ipd.gov.hk/tc/privacy-policy-statement/personal-information-collection-statement/index.html)所載的「收集目的」。
b. **請注意**，處長可能把收集所得的全部或部分個人資料用於：
   (i) **上載網頁供公眾查閱**；以及
   (ii) **公布或披露予聲明所述在中國香港或中國香港以外的「資料承轉人類別」人士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及其他知識產權當局／機構／組織，**而該等人士或機構其後或會把相關資料上載網頁供公眾查閱。**
c. **請勿在本表格及任何相關文件中提供任何不相關或不必要的個人或他人資料。**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a. 處長亦會把本表格及任何相關文件內所提供的其他資料(包括任何企業或商業實體的資料)，用於上文第2.a.段所述的目的。
b. 如上文第2.b.(i)和(ii)段所述，處長亦可能把收集所得的全部或部分資料上載網頁、公布或披露予相關各方。
c. **請勿在本表格及任何文件中提供任何與個人或他人相關的機密或商業敏感資料。**

4. 遞交申請／請求／通知：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4樓專利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https://www.ipd.gov.hk/tc/patents/forms-and-fees/index.html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銀行本票(可在中國香港結算的港幣支票/本票)繳交，支票/本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必須填寫

01. 檔號

提交者的檔號

02. *申請編號

申請編號
本表格只適用於一項專利申請。

03. *申請人的全名

(a) 中文姓名／名稱

(b)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c) 申請人類別
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

☐ **個人** 請往 04 部分

☐ **法人團體** 請往 03 (d) 部分 (及 03 (e) 部分，如適用)

☐ **非法人團體** 請往 04 部分

(d) 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所在地

(e) 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所在州份

04. *佐證陳述

在(a)空格內填上的日期須為一個不早於提出是項申請的日期的前一個月的日期。(《專利條例》第 33(5)條)

***(a) 在(b)空格內提供的陳述的有效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b) 佐證陳述**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 **是項指定專利申請於指定專利當局沒有被撤回或放棄**

☐ **指定專利當局沒有最終拒絕指定專利申請**

☐ **是項指定專利未獲批予**

☐ **是項指定專利已獲批予，而是項指定專利是在維持申請的日期前六個月內獲批予**

指定專利的批予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5. *繳付維持費 (及逾期繳費的附加費)

請於維持期限屆滿前(但不得早於屆滿日期前三個月)繳付維持費。在該期限屆滿後六個月內，你仍可提出維持申請，但必須繳付訂明的附加費。

***(a) 維持費到期日**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b) 是否逾期繳費？
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及(如適用)提供逾期月的數目。

☐ 是　　個月逾期

☐ 否

(c) 是否繳付附加費？
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

☐ 是

☐ 否

06. 費用逾期未繳的通知

本處會將費用逾期未繳的通知送交註冊紀錄冊所載的送達地址。如欲本處將通知送交該送達地址以外的中國香港地址，請填寫本部分。(《專利(一般)規則》第 28(2)及(3)條)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中國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07. *提出這項申請的人士的聯絡資料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轉交”地址或僅用作郵件轉遞的地址恕不接受。

中國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中國香港電話號碼

(d) 中國香港傳真號碼

08. *聲明／簽署

警告：如就本表格提供虛假陳述／資料或作出虛假聲明，即屬違法。

*（如你以代理人的身分簽署本表格）*我／我們聲明：
我／我們已獲妥為授權以代理人的身分處理此項要求。
我／我們在 **07** 部分指明的中國香港地址所在的處所居住或進行業務活動。

我／我們確認我／我們已閱讀及明白本表格內 “重要須知” 的內容。

***(a)** 獲授權人士簽署	
***(b)** 簽署人姓名	
***(c)** 簽署人職銜 例如：申請人的獲授權人、董事、合夥人或主要高級人員/代理人、申請人本人	
***(d)**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9. 附件

附件總數	